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岡簡字第551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李玲玲

劉秉浩

被告 吳昭成即正鑫工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玖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六八五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六八五計算之利息。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〇點二六八五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〇點三六八五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〇點七三七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玖佰柒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23日向原告申辦貸款，借款本金新臺幣(下同)500,000元，借用期間自110年7月23日起

01 至115年7月23日止，並自撥款後分60期，以每月為1期平均
02 攤還本息。借款利率按年率1%計算，自111年7月1日起，借
03 款利息按年率1.78%計算，改按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
04 加0.935%機動計息。且約定若不依期還本付息，自遲延時起
05 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並應給付違約金，若
06 轉列催收款項，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利率改按轉列催
07 收款項日之借款利率加年率1%故定計算，違約金利率亦改
08 按轉催收後之利率固定計算。詎被告自114年2月23日起即未
09 依約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現尚積欠如主文第一項所
10 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
11 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1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聲
13 明。

14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
15 借據、終止契約通知書、放款查詢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、新
16 台幣存(放)款牌告利率等件為證，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
17 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
18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
19 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21 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
22 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3 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2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26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